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09 号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波、吴若顺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，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公司”）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-1,950 万元至-1,300 万元。4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-4,683 万元；4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显示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-3,918.47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张波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吴若顺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

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规定，对此负有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